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4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該條第2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湘雲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4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3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
0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張皇清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萬 8,29 3 元)	1	利息	1,751 元	101 年 7 月 20 日	114 年 8 月 31 日	(13+4 4/365)	5%	1,148.46 元
	2	利息	8,549 元	101 年 1 2 月 26 日	114 年 8 月 31 日	(12+24 9/365)	5%	5,421 元
	3	利息	7,993 元	101 年 1 2 月 26 日	114 年 8 月 31 日	(12+24 9/365)	5%	5,068.44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1,637.9 元
合計								2 萬 9,931 元